（上接B42版）

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股票、股指期货、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采用市场中性的投资策略，结合多种绝对收益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运用股指期货实现套期保值，力争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环境、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以及证券市场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等，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和构造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重点是对于股票现货和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间的调配。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人员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分析投资组合、股票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资产类别间的相对风险水平，以风险调整后回报的高低决定权益类资产的净敞口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合证券市场趋势，并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寻找股票的超预期机会，合理构造本基金的多头股票组合。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在盈利水平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在定性指标方面，本基金综合考察诸如成长模式、经营方式、商业模式、行业壁垒以及渠道控制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从而给以相应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确定股票合理价格区间。

3、绝对收益策略

本基金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同时，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如统计套利策略、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大宗交易套利、并购套利策略等）策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从而提高绝对收益，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以进一步降低本基金收益的波动。

（1）股指期货套利策略

股指期货套利策略是指积极发现市场上如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等的价差关系，进行套利，以获取绝对收益。股指期货套利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①期现套利

期现套利过程中，由于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可以通过捕捉该价差进而获利。

②跨期套利

跨期套利过程中，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通过捕捉合约间价差进而获利。

（2）事件驱动策略

事件驱动策略集中于寻找和分析可收益于某些事件的证券，这些事件主要包括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大宗交易、事件驱动复合策略等。事件驱动策略旨在通过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并充分把握交易时机买卖股票以获取超额回报。由于单个证券价格相比证券市场更容易受到个别事件的影响，所以事件驱动策略的收益一般独立于证券市场的总体表现。

（3）其它绝对收益策略

基金经理会实时关注市场的发展，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4、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多种风险控制策略和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监测和控制。风险的衡量主要是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Value-at-Risk，简称VaR）来衡量。VaR指在一定的概率水平下（置信度），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的特点是可以用来简单清晰的表示市场风险的大小，对于一般投资者而言不需要进行复杂的计算就能方便的对风险的大小进行评判。VaR不仅可以和其他风险管理方法一样在事后衡量风险大小，可以在事前计算风险；不仅能计算单个金融工具的风险，还能计算由多个金融工具组成的投资组合风险。资产管理人还将进行投资组合在较差环境下的压力测试和各种情景分析，充分考虑并做好相应的止损准备。

5、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我们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与其正股有某种对应关系，当可转换债券估值合理时，用可转换债券替代股票投资可以起到锁定下方风险，而分享上涨收益的效果。基于此，本基金借助自主研发的可转换债券分析系统，全面评估个券风险收益比，并结合可转换债券本身的债性、股性对可转换债券品种进行灵活配置。本基金采用转股溢价率、纯债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换债券相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情况，确定可转换债券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

本基金将着重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债券投资组合。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9、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衍生品投资时，将通过对衍生品标的证券基本面研究，并结合衍生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合理运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衍生品证券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实现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其中，权证投资策略作为收益增强和对冲股票投资风险的手段，将基于数量化分析寻找权证投资机会，以获取低风险增强收益。权证投资过程中会注重投资风险并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

（2）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6）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家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不得超过该券发行总量的10%；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追求绝对收益，因此以年化收益率6%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07,267,971.60	62.02
	其中：股票	4,707,267,971.60	62.0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08,575,030.06	23.83
	其中：债券	1,808,575,030.06	23.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5,961,528.94	6.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9,794,805.65	5.00
8	其他各项资产	207,956,674.86	2.74
9	合计	7,589,556,011.1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0
C	制造业	2,486,551,195.59	32.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69,354,156.83	2.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89,385,197.90	1.1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954,426.45	2.43
J	金融业	833,373,473.46	10.99
K	房地产业	7,756,064.50	0.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2,571,452.71	6.6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4,110,245.22	5.73
S	综合	－	－
	合计	4,707,267,971.60	62.1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999,919	487,435,613.04	6.43
2	002027	分众传媒	36,542,316	367,250,275.80	4.85
3	601601	中国太保	9,367,394	345,937,860.42	4.56
4	600887	伊利股份	11,499,904	316,247,360.00	4.17
5	300144	宋城演艺	16,031,349	300,106,853.28	3.96
6	601100	恒立液压	13,768,961	250,457,400.59	3.30
7	000858	五粮液	4,167,533	238,716,290.24	3.15
8	600060	海信电器	14,088,052	221,323,296.92	2.92
9	600703	三安光电	9,438,508	218,407,075.12	2.88
10	600584	长电科技	10,427,442	180,394,746.60	2.3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42,990,000.00	20.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42,990,000.00	20.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65,585,030.06	3.5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08,575,030.06	23.8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7	17国开07	5,000,000	498,450,000.00	6.58
2	110235	11国开35	4,000,000	401,240,000.00	5.29
3	110237	11国开37	4,000,000	395,400,000.00	5.22
4	170308	17进出08	1,200,000	119,856,000.00	1.58
5	080208	08国开08	1,000,000	100,540,000.00	1.3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C1710	IC1710	75	98,658,000.00	−327,960.00	套保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27,9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1,542,28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27,960.00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948,456.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7,713,407.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294,810.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956,674.8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2	三一转债	75,726,045.20	1.00
2	132006	16皖新EB	73,481,945.60	0.97
3	117009	15九洲债	40,344,000.00	0.53
4	117081	15名轩E2	23,303,062.76	0.31
5	137001	15美克EB	16,042,500.00	0.21
6	132004	15国盛EB	8,824,352.50	0.1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84	长电科技	180,394,746.60	2.38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7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3季度	4.46%	0.45%	1.37%	0.01%	3.09%	0.44%
2017年上半年度	5.83%	0.48%	2.76%	0.02%	3.07%	0.46%
2016年度	4.55%	0.62%	5.90%	0.02%	−1.35%	0.60%
2015年度	3.40%	0.22%	3.07%	0.02%	0.33%	0.20%
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间	19.50%	0.51%	13.70%	0.02%	5.80%	0.49%

注：2015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附加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附加管理费之和。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基本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本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本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个提取评价日计算并提取。

1）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

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当期封闭期收益率超过1.5%；

②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

2）提取方法

①计算当期封闭期基金收益率超过1.5%的部分。

②计算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部分。

③取①和②的孰低者，按照20%的比率提取附加管理费。

3）计算公式

附加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附加管理费=Min{(Pb/Pa−1−1.5%)×Pa,Pb+M−Pmax}×20%×Q

其中，Pa=当期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封闭期，Pa为1.000）；

Pb=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Pmax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Pmax=1.00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历次分红金额之和。

Q为当期封闭期首日总份额。

附加管理费在每个提取评价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附加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提取评价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8月14日刊登《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个别董事、监事简介；更新了高级管理人员概况；更新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概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和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直销机构、个别销售机构情况；新增6家销售机构；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7/1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7/1
3	旗下各基金2017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7/7/1
4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2017年第3次）	2017/7/13
5	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17/7/13
6	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2017/7/13
7	关于对我司旗下FOF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中心进行基金转换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2017/7/14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8/1
9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八一钢铁）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7/8/4
10	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7/8/10
11	关于增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7/8/10
12	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微网站功能的公告	2017/8/10
13	关于钱大掌柜新增上线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2017/8/22
14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委托、手机APP委托软件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9/8
15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得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7/9/8
16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及我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海基煜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9/13
17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平安银行网上交易系统、手机APP委托软件等交易渠道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7/10/11
18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2017年第4次）	2017/10/13
19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1次）	2017/10/18
20	关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让渡红利再投资份额附加管理费的公告	2017/10/26
21	关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2017/10/27
22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为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7/10/27
23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湘财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27
24	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7/10/30
25	关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封闭期的提示性公告	2017/10/31
2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中国铝业）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7/11/18
27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7/12/13
28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为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7/12/15
29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7/12/22
30	关于增加山西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7/12/27
31	关于旗下基金缴纳增值税的提示性公告	2017/12/29
32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宁波华翔（00204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2017/12/29
33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7/12/29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1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的通知，施卫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2月12日将

将其持有的1,200万股股权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质押期限
施卫东	16,554.58 万股	42.24%	1200	7.25%	3.06%	2018年2月12日	5个月

二、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6,554.58万股，其中4,138.64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占本公司总股本39,195.07万股的33.66%。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8-01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原因

截至公司停牌日（2018年2月7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5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总计11,994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45%。施卫东先生所质押的股份其中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94万股，当时设定的平仓线金额为5.7元/股，还款到期日为2018年2月23日；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400万股，平仓线金额为5.14元/股。公司停牌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53元/股，公司股价已低于上述质押所设定的预警线且有部分已触及平仓线，同时由于临近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到期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剩余未质押股份不能满足上述质押的还款周转及由于触及平仓线需要的补充质押的需要，急需一定的时间与质权人进行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德力，股票代码：002571）自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停牌期间施卫东先生为了规避部分质押的公司股票触碰平仓线的风险分别做了如下事项：

1、通过补充质押股份，降低融资风险：

由于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份是通过场外质押的方式，不能通过券商直接进行质押操作，施卫东先生需办理委托公证、到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现场办理相关质押事宜，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已办理完毕现场质押手续并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相关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具体补充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补充质押股票数量	质押时间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施卫东	1200万股	2018年2月12日	5个月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200万股		－	－

截止本公告日，施卫东先生持有本公司16,554.58万股，其中4,138.64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占本公司总股本39,195.07万股的33.66%。

2、由于临近春节假期，施卫东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协商，对于还款日给予适当的宽限期。

3、施卫东先生加快推进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工作，以筹措资金尽快解决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

二、复牌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卫东先生通过追加股份质押有效降低了其目前已质押股份的警戒线、平仓线及预警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及融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施卫东先生股票质押情况，以保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如公司股价继续出现大幅度下跌，施卫东先生质押股份仍可能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施卫东先生失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发生上述情况，施卫东先生将保持与相关质权人的沟通，将通过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来降低融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因股权质押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四、其他事项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近期公司对以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名称：“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JS072018095000Y01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18年2月9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5.6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元）
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瑞富安盈P计划R1703期05	保本收益型	2017-3-9	2017-9-12	3.8%	5,000万元	973,424.66元
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064）	保本收益型	2017-3-15	2018-3-15	3.8%	3,000万元	－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578期）	保本收益型	2017-6-15	2017-12-15	4.6%	3,000万元	701,500.00元
4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瑞富添盈R计划R1610期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14	2018-3-14	5.05%	5,000万元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49期）	保本收益型	2017-12-22	2018-12-21	5.03%	3,000万元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89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	2019-1-21	5.60%	8,000万元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9	2019-1-7	5.60%	5,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元添福”2018年第095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8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18年3月9日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1.00%
Y≥1个封闭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142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六十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13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99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47名原告起诉公司，52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7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3,809,983.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0名自然人、2名法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立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10,986,911.7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一中院发来的前述《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一中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987例，一中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41,660.45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1例，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42.51元。法院已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02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